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2009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通讯表决，以 7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同意张延民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并同意公司股东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王荻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对张延民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表示衷心感谢！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三日

附：

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荻菲，男，1968 年 4 月出生，本科，会计师。1988 年起先后任浙江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会计，浙江北仑发电厂财务科副经理，深圳国电科技工贸公司宁波分公司副经理，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经理；现任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业务办公室主任。

监事候选人王荻菲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亦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